

证券代码：430412

证券简称：晓沃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467号大通大厦十层（科技园）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孙凯庆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张琪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将2022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中

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会议上述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因此提请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晓沃环保工程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4 日